



雄狮装饰

NEEQ : 837022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ongshi Architecture Decoration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一、2018 年 1 月，公司当选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副会长单位，公司董事长王永胜当选为该分会副会长；2018 年 4 月，公司获得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颁发的建筑幕墙制作安装行业推荐优秀企业称号和滕州市总工会授予的“滕州市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



二、2018 年 5 月，公司济南万科金域国际项目荣获济南市建筑装饰工程“泉城杯”奖。

三、2018 年 5 月，公司连续两年入选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四、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新增《一种新型节能铝合金门窗》、《一种智能推拉窗》2 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专利数量 22 个。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2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2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5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雄狮装饰/公司	指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本期期末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永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位贞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dong Xionshi Architecture Decoration Co., Ltd.
证券简称	雄狮装饰
证券代码	837022
法定代表人	王永胜
办公地址	山东省滕州市经济开发区腾飞路 699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树开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0632-5898397
传真	0632-5898397
电子邮箱	xsgf@sdxszs.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dxszs.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山东省滕州市经济开发区腾飞路 699 号，邮编：27759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8-04-24
挂牌时间	2016-04-21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建筑装饰业（E501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大型商业及公共建筑的幕墙设计、施工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及部分大型建筑及高档住宅楼盘的室内装修项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88,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6
控股股东	王永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王永胜、王永才、王晓冉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706173384C	否
注册地址	滕州市腾飞路 699 号（经济开发区）	否

注册资本（元）	88,000,000 元	否
---------	--------------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3,182,286.67	377,729,369.7	-19.74%
毛利率	15.28%	14.3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43,214.28	13,382,624.50	-15.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62,946.39	9,973,151.11	1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63%	6.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59%	4.55%	-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5	-13.3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22,342,842.26	789,320,738.66	-8.49%
负债总计	476,872,614.55	551,952,562.03	-13.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470,227.71	237,368,176.63	3.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9	2.70	3.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02%	69.9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142.06%	134.69%	-
利息保障倍数	13.75	20.2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8,779.58	-38,995,274.27	-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11%	66.13%	-
存货周转率	117.76%	217.8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8.49%	-6.7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74%	6.60%	-
净利润增长率	-15.99%	-9.8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88,000,000	88,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是处于建筑装饰行业的设计施工企业，拥有建筑幕墙、钢结构、金属门窗施工、建筑门窗产品制造、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建筑幕墙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建筑门窗产品制造壹级资质，具有境外工程承包经营资格。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2 项专利，并通过了国际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三大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型地产开发商等，主要承接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大型酒店、机场、火车站、体育场馆、大型公共建筑、市政公用办公楼和高档住宅等建筑幕墙工程及内装工程。公司在滕州、上海设有两大加工基地，在北京、济南、西安、天津、成都、贵阳、银川等多个城市设有分公司和办事机构。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工程项目，在工程项目中标后，进行制作设计，成本核算，原料采购，安排生产，施工安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装饰工程项目施工服务。

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延续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结构调整深入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质量效益稳步提升，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起步良好。2018 年 1-6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97,316 亿元，同比增长 6.0%，全国建筑业实现总产值 94,790 亿元，同比增长 10.4%（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上半年国民经济总体平稳、稳中向好》）。报告期内，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建筑业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加强和提升管理工作水平，狠抓市场营销；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力度，积极申报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及枣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升管理水平运用和完善“三合一”管理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责任管理体系，保障了公司稳定经营。具体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1、公司财务状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22,342,842.26 元，较期初减少 66,977,896.40 元，降幅为 8.49%，主要变动项目有：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7,813,287.04 元，较期初减少 10,084,177.21 元，降幅为 56.34%，主要原因有：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到期金额较多，公司按期支付了相关款项；2）春节后，公司开工项目增加，正常经营过程支付的资金增加。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23,081,191.16 元，较期初减少 36,148,245.93 元，降幅为 7.87%，

主要原因有：1) 应收票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912,566.39 元，较期初增加 2,252,652.73 元，增幅为 84.69%，是受本期收到、尚未背书转让的票据增加所致；2) 应收账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18,168,624.77 元，较期初减少 38,400,898.66 元，降幅为 8.41%，一是受建筑业工程款支付的周期特点影响，一般都是春节前支付前期结算的工程款，公司春节前收到了大量工程款；二是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9.74%。

(3) 存货期末余额 202,622,875.75 元，较期初减少 30,988,982.53 元，降幅为 13.27%，受本期新增业务放缓及原有项目结算影响，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少较多。

负债总额 476,872,614.55 元，较期初减少 75,079,947.48 元，降幅为 13.60%，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予以支付，公司春节前回收了大量的工程款，用回收的工程款同时支付了大批的应付欠款导致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67,495,325.68 元，降幅为 18.00%。

期末净资产 245,470,227.71 元，较期初增加 3.41%，公司资产负债率由期初的 69.93% 降至期末的 66.02%，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实现净利润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

2、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3,182,286.6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4,547,083.03 元，降幅为 19.74%，主要是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加强以及金融市场利率走高等因素影响，公司为减少风险，审慎提高项目承接标准，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256,856,991.8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6,864,626.76 元，降幅为 20.65%，主要是受报告期内业务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15.28%，较上年同期增加 0.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成本，成本降幅高于收入降幅。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 11,758,750.2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13,929.20 元，降幅为 13.36%；实现净利润 11,243,214.28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139,410.22 元，降幅为 15.99%，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周期性发展引发的营业收入下降毛利减少的影响。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978,779.5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出 30,016,494.69 元，主要原因有：

(1) 由于本期营业收入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7,367,918.41 元；

(2) 由于报告期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9,783,097.43 元；

(3) 受营业成本下降的影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71,969,130.15 元;

(4) 受营改增政策及当期盈利状况下降的影响, 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12,460,082.96 元; 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高新技术企业申请通过后, 公司 2018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5)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单位的往来款有所减少, 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3,428,549.12 元。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002.03 元, 较上年同期-101,572.43 元少流出 570.40 元, 未发生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95,208.05 元, 较上年同期 150,667.53 元多流出 2,845,875.58 元, 主要原因有: (1)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较宽裕,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6,000,000.00 元; (2) 受到期借款减少的影响,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100,000.00 元;

(3)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 2017 年股利 1,760,000.00 元。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 风险与价值

1、 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未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尚有未结案诉讼 8 笔, 涉诉金额为 2,109.74 万元(7 笔为公司作为被告, 金额为 1,061.95 万元; 1 笔为公司作为原告, 金额 1,047.79 万元); 已结案尚在履行中的案件 5 笔, 涉及收款金额 3,342.92 万元 (均为公司作为原告方案件), 后续的结果及诉讼执行情况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 由于建设工程领域的特殊性, 导致建设工程领域成为诉讼的多发地, 涉及建筑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较多, 为了有效减少诉讼风险, 一方面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学习; 另一方面, 公司未来加强和专业的律师事务所的合作力度, 对于重大合同聘请相关专业人员提前介入, 在今后的签约过程中, 公司将努力争取对已有利的合同条款, 以最大限度的避免发生法律诉讼。

2、 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418,168,624.77 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57.89%, 虽然较上年同期略有降低, 但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 且未来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 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 但若国家收紧银根或会导致客户财务状况恶化, 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所处行业有关，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修的设计和施工，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并以确认完工进度时的时点作为确定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点。本公司与工程委托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通常约定，工程竣工时，工程委托方需支付工程款至工程预计造价的 60%到 70%，合同金额与预收工程款的差额即形成应收账款，而竣工决算审计之后，公司才能向客户或工程委托方收取该等应收账款。由于竣工决算审计时间较长（一般为 1 个月到 18 个月之间），如政府投资项目等，虽然已完成工程决算审计，但还需要进行政府二次审计才能最终确定工程造价，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此外，建筑装饰装修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委托方资金供应、工期及施工组织以及国内商业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也可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继续严格执行对客户的信用等级评估和授信制度，在项目承接阶段，对项目投资主体、项目地点、预付款比例、规模等进行充分调研，对信用等级相对较低的客户执行“先付款，后施工”的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黑名单”制度，对无故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客户不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第三，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回收率与经营业务考核机制挂钩的制度，督促业务人员积极催收款项。通过以上措施，公司能够保证应收款项到期能够及时收回，最大限度的减少坏账损失。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6.02%，资产负债率相对期初有所下降但是仍然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 64.48%。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业主或发包单位的结算不能及时结算，导致公司与供应商的合同结算延迟，从而引起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虽然公司预计可持续的通过商业信用获得企业发展的资金，但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或客户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吸收外部资金，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二是加强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资产的流动性，降低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三是加强商务谈判能力，争取有利的付款条件，对于中标工程设定垫付资金上限，防止资金链断裂风险；四是提高施工效率，从而加快回款速度和资金使用效率；五是充分关注业主资信状况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根据工程项目进度及时申请付款。

4、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

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具有点多、线长、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分支机构的增加，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运作中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现有的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制

约，仍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从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够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优化会计核算、内部审计、财产清查等工作流程，加强财务部与项目部、成本核算部、工程部等部门的对接，使财务工作保持一个高效的工作体系；二是加强财务工作对施工预决算计划控制，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及时发现危机，合理资金运作，有效规避风险；三是加强对项目部的不定期抽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指导改正。

5、宏观经济增速下滑的风险

国家经济周期波动对建筑业有着巨大的影响，未来如果经济增速下滑将会影响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间接影响建筑业和建筑装饰业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空间，同时，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的政策导向也将直接影响建筑业和建筑装饰业的发展。另外，随着装配式建筑政策的推广、业务资质管理的调整等，都将增加建筑业和建筑装饰业的经营模式、产品、技术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将增加业务资质，拓宽公司经营范围，延伸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二是关注国家建筑业政策调整方向，及时跟进，加强技术、人才资源储备，快速适应行业新政策、新方向；三是继续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当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时，通过国外市场的互补以减弱国内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

6、技术发展风险

近年来幕墙行业的发展呈现出产品升级和技术创新速度加快的趋势，幕墙产品在功能学、结构学、材料学上不断丰富，尤其是随着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出现，建筑幕墙逐步向节能、环保、智能化、高技术方向发展，建筑幕墙行业工业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高，双层幕墙、光伏幕墙等新产品进入市场。幕墙企业如果不能紧跟技术创新的节奏，未来发展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从人员、设备等多方位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二是加强与高校院所的联系与合作，通过建立产学研基地模式将公司业务研发与科研院所的专业研究相结合，加快技术落地和产业化的速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三是加强行业交流，对于先进技术和创新性产品及时跟进、学习、消化，以尽快达到为我所用。

四、 企业社会责任

本报告期内，公司把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发展、文化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诚信经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缴纳职工保险。公司始终秉持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建设，为社会奉献精品工程，树立良好的声誉和积极的形象，助力地区经济发展，成为有担当、负责任的企业。公司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滕州市“欢乐滕州嘉年华”—2018 市容市貌及传统民俗文化建设活动。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雄狮装饰	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华清科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纠纷	10,477,935.82	4.27%	否	公开转让说明书
张军	雄狮装饰、雄狮装饰西安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010,267.36	3.27%	是	-
滕州市润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济南高德天沅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雄狮装饰、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667,085.00	0.68%	否	-
广东高丽铝业	雄狮装饰	买卖合同纠纷	795,120.05	0.32%	否	-

有限公司						
金丰付	李向位、陈民杰、陈以红、雄狮装饰	劳务合同纠纷	55,175.00	0.02%	否	-
李潘潘	雄狮装饰	损害责任纠纷	50,228.54	0.02%	否	-
孙开勇	李向位、陈民杰、陈以红、雄狮装饰	劳务合同纠纷	21,950.00	0.01%	否	-
廊坊市广阳区北旺永兴模板租赁站	雄狮装饰	租赁合同纠纷	19,644.00	0.01%	否	-
总计	-	-	21,097,405.77	8.60%	-	-

上述诉讼中除公司诉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华清科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外，其他诉讼金额较小，未达到披露标准，未进行临时公告披露。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进展及情况说明：

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涉诉金额为 1,047.79 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金额为 1,061.95 万元，尚未结案，详细情况如下：

(1) 雄狮装饰诉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华清科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012 年 9 月 2 日，雄狮装饰与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签定《万家昆仑公寓 3#、5#隐框窗及玻璃栏板工程专业承包合同》，2012 年 9 月 19 日入场施工。期间工程多次变动，至 2013 年 10 月工程完工。至 2014 年 9 月，雄狮装饰多次向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对方一直未按合同进行结算，并拖欠工程款 10,477,935.82 元。为维护公司权益，雄狮装饰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依法向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归还欠款 10,477,935.82 元（未含质保金 799,424.23 元）及利息。

2015 年 7 月 28 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葫民初字第 00086 号判决：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支付雄狮装饰工程款 10,477,935.82 元。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6 年 1 月 26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辽民终字第 004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4）葫民初字第 00086 号判决，发回重审，重审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6）辽 14 民初 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归还欠款 10,477,935.82 元，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无其他进展。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就该工程款计提了 7,894,152.04 元的资产减值。

(2) 张军诉雄狮装饰、雄狮装饰西安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2 年 1 月，雄狮装饰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签署《水晶城项目一期 1#楼装修施工合同》，并交由西安分公司实施，其后，西安分公司将该工程发包给张军实施，约定由张军按照装修合同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张军个人原因导致工程停止施工。其后，雄狮装饰联系第三方继续项目的后续施工、维修及结算等事宜，雄狮装饰已将后期相关款项支付给第三方。

2016 年 8 月，张军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雄狮装饰支付其工程款 150 万元，返还押金 10 万元。2017 年 1 月，雄狮装饰收到张军向法院提交的变更诉讼请求，要求雄狮装饰向其支付拖欠工程款 6,888,083.72 元，承担逾期利息 1,122,183.64 元。

因张军在协议签订后，未按照协议约定施工，导致后续工程由第三方施工，张军没再参与，雄狮装饰已将后续施工工程款支付给实际施工的第三方，且给公司造成损失 115.68 万元。

2017 年 3 月，雄狮装饰已经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张军赔偿因其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进行项目施工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115.68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8 日，雁塔区法院做出（2016）陕 0113 民初 8706 号民事判决，雄狮装饰及西安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军工程款 5,771,595.89 元，赔偿利息 809,915.23 元，两项共计 6,581,511.12 元；并返还张军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

雄狮装饰及西安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就该案提起上诉，2018 年 4 月 2 日和 4 月 19 日已开庭两次，2018 年 5 月 16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16）陕 0113 民初 8706 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雁塔区法院重新审理。

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重新开庭审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就该款项计提了 3,340,755.56 元的预计负债。

（3）滕州市润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济南高德天沅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雄狮装饰、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6 年 9 月，滕州市润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济南高德天沅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综合商务中心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滕州市润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照明工程，并约定合同固定总价 281 万元。截至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济南高德天沅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仅支付工程款 114.60 万元。因此，滕州市润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济南高德天沅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雄狮装饰（该工程中标单位）、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664,025 元，支付工人工资 3,060 元，并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雄狮装饰银行存款 1,700,000 元。

目前该案已开庭三次，截止本报告期尚未做出判决。经各方同意调解，正在调解当中。

(4) 广东高丽铝业有限公司诉雄狮装饰买卖合同纠纷

2014 年 4 月 8 日，雄狮装饰与广东高丽铝业有限公司签订《铝单板加工合同书》，约定就上海普天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 B2 楼幕墙工程项目，广东高丽铝业有限公司向雄狮装饰供应铝单板等货物。雄狮装饰欠付广东高丽铝业有限公司货款 632,420.42 元，

2017 年 9 月 28 日，广东高丽铝业有限公司将雄狮装饰起诉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要求雄狮装饰支付货款 632,420.42 元及违约金 162,699.63 元，合计 795,120.05 元。因广东高丽铝业有限公司所供材料材质不符合合同要求，雄狮装饰已提起反诉进行索赔。

2017 年 11 月 14 日，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做出判决。

(5) 金丰付诉李向位、陈民杰、陈以红、雄狮装饰劳务合同纠纷

2016 年 4 月，李向位雇佣金丰付到济南万科新里程住宅楼做乳胶漆内墙涂料工作，2016 年 12 月 29 日，李向位出具一份凭据，载明除支付 17,950 元工资外，剩余 55,175 元，之后金丰付多次催要无果，故金丰付将该工程项目涉及的李向位、陈民杰、陈以红、雄狮装饰起诉至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工资 55,175 元，四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3 月 8 日，雄狮装饰提起管辖权异议，要求将本案已送至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开庭。

(6) 李潘潘诉雄狮装饰物件损害责任纠纷

2017 年 9 月 15 日，李潘潘经过雄狮装饰施工建设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常乐市村北湖壹号项目二期工程 78#楼南门位置时，被石板砸伤。其后，李潘潘起诉雄狮装饰，要求支付医疗费 50,228.54 元（其他费用待伤残鉴定确定以后增加）。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案已开庭两次，尚未判决。

(7) 孙开勇诉李向位、陈民杰、陈以红、雄狮装饰劳务合同纠纷

2016 年 7 月，李向位雇佣孙开勇到济南万科新里程住宅楼做乳胶漆内墙涂料工作，2017 年 1 月 27 日，李向位出具欠条一份，载明欠款 21,950 元，之后孙开勇多次催要无果。故孙开勇将该工程项目涉及的李向位、陈民杰、陈以红、雄狮装饰起诉至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工资 21,950 元，四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3 月 8 日，雄狮装饰提起管辖权异议，要求将本案已送至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开庭。

(8) 廊坊市广阳区北旺永兴模板租赁站（经营者：郭建伟）诉雄狮装饰租赁合同纠纷

2010年9月，雄狮装饰与廊坊市广阳区北旺永兴模板租赁站签订《钢模板租赁站租赁合同》，租赁钢管、扣件等租赁器材。

2017年7月4日，廊坊市广阳区北旺永兴模板租赁站向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雄狮装饰返还租赁器材，并支付逾期退还租金 19,644 元。

2018年1月2日，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因上诉人提交的《租赁器材清单》未予确认，事实不清，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8年1月19日，廊坊市广阳区北旺永兴模板租赁站不服，提起上诉。

2018年4月30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2017）冀 1003 民初 3811 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广阳区法院重新审理。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项尚无其他进展。

2、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雄狮装饰	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任伟	偿还借款	13,240,000.00	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和任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还款 2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还款 2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还款 4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还款 400 万元	说明书中已披露
雄狮装饰	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返还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保证金 10,000,000.00 元以及相关利息	说明书中已披露
雄狮装饰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4,213,437.85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工程款 24,887,510.69 元以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自 2015 年 4 月 19 日至工程款付清之日的利息	说明书中已披露
雄狮装饰	鄂尔多斯市瑞德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5,515,786.91	鄂尔多斯市瑞德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雄狮公司工程款 5,515,786.91 元	说明书中已披露
雄狮装饰	王次伟	偿还借款	460,000.00	王次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250,000.00 元，余款 24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偿还	说明书中已披露
总计	-	-	33,429,224.76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进展情况说明：

(1) 雄狮装饰诉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任伟偿还借款一案

2012 年 4 月 25 日，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向雄狮装饰借款 15,000,000.00 元。2012 年 6 月 29 日，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归还雄狮装饰款项 3,000,000.00 元。2013 年 9 月 28 日，雄狮装饰与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补签《借款协议》，其法定代表人任伟为借款担保人。协议就利息问题约定“按月息 1% 于每月最后一天向甲方（本公司）支付当月利息”，并就借款及利息情况确定：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借款本金及利息为 13,240,000.00 元（含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利息 124 万元）。至 2015 年 1 月，经多次催要欠款，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未予归还上述借款及支付相关利息。

为维护公司权益，2015 年 2 月 2 日，雄狮装饰就上述借款事项依法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任伟偿还借款并支付相关利息。被告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任伟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 年 4 月 30 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枣民二商初字第 27 号，驳回被告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任伟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二被告不服裁定，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枣民二商初字第 27 号关于管辖权异议的裁定。2015 年 11 月 10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鲁民辖终字第 441 号，驳回被告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任伟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017 年 1 月 6 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枣民二商初字第 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324 万元及利息（以 1,324 万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月息 1% 计算利息）。二、被告任伟对被告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追偿。判决生效后，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与任伟均未履行还款义务。

2017 年 4 月 10 日，雄狮装饰与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和任伟签订了还款协议，约定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和任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还款 2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还款 2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还款 4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还款 400 万元。

2017 年度，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和任伟并未按照双方约定履行还款义务，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已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报告期末，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和任伟均未按约定偿还款项，雄狮装饰已申请将任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就该款项全额计提了 12,000,000.00 元资产减值。

（2）雄狮装饰诉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2013 年 11 月 25 日，雄狮装饰与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平度市凤凰新天地项目一期工程外墙装饰工程签订《外墙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雄狮装饰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支付给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合同期满 12 个月内无息返还，如若不能按时退还，按 0.3% 的日息计取利息。期满后，雄狮装饰多次催要无果。为维护公司权益，雄狮装饰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依法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该保证金以及相应利息。

2015 年 3 月 30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青民一初字第 15 号判决：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保证金 10,000,000.00 元以及相关利息。诉讼判决后，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予执行，雄狮装饰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 11 月 4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执字（2015）第 599-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四宗。

2017 年 11 月 2 日，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2017）鲁 0283 破 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申请人青岛磐龙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整，雄狮装饰已向平度市人民法院指定的债权人申报债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就该保证金计提了 6,000,000.00 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3）雄狮装饰诉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12 年 8 月 28 日，雄狮装饰与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东营水城雪莲大剧院外墙装饰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雄狮装饰承包并施工该工程。合同签订后，雄狮装饰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施工，并于 2013 年 9 月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部分工程款后，余款 24,887,510.69 元（未含工程质保金 3,981,238.83 元）经多次催要无果。

2015 年 1 月 5 日，为维护公司权益，雄狮装饰依法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归还欠款 24,887,510.69 元及欠期利息。

2015 年 5 月 18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东民一初字第 7 号判决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工程款 24,887,510.69 元以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自 2015 年 4 月 19 日至工程款付清之日的利息。诉讼判决后，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履行判决，雄狮装饰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6 年 4 月 26 日，雄狮装饰与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协议规定，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付清上述款项，2016 年度，雄狮装饰累计收回款项 14,004,369.97 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尚有 4,213,437.85 元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已就付

款事宜同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多次沟通，预计将于 2018 年度收回全部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雄狮装饰就该工程款计提了 2,106,718.93 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4）雄狮装饰诉鄂尔多斯市瑞德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11 年 5 月 8 日，雄狮装饰与被告签订了《西山名苑外幕墙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已于 2012 年 10 月 6 日全部通过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因雄狮装饰和被告在合同施工范围以及最终的工程量计算方面存在分歧，所以被告一直拖欠工程款项。雄狮装饰已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一、支付所欠款工程款 15,578,284 元；二、对上述款项承担从 2012 年 4 月 2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1%计算的违约金。

2015 年 2 月 3 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鄂商初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雄狮装饰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2,493.23 元由原告承担。

2015 年 4 月 8 日，雄狮装饰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4）鄂商初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书，请求二审法院判令被上诉人支付工程款 15,578,284 元，并承担该款项从 2012 年 4 月 2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1%计算违约金；本案的一审诉讼费、二审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2015 年 8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内商终字第 000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鄂商初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42,493.23 元，予以退回。

2017 年上半年，雄狮装饰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就涉案工程出具的《工程造价鉴定报告书》，并按照法院的要求提交了针对该报告书的意见。

2017 年 11 月 20 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判决鄂尔多斯市瑞德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雄狮公司工程款 5,515,786.91 元。

由于鄂尔多斯市瑞德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履责，公司已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基于谨慎性原则，雄狮装饰已就工程款全额计提了 5,515,786.91 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5）雄狮装饰诉王次伟偿还借款

王次伟（常用名王次平）原为雄狮装饰职工，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离职。在职期间，多次借用公司资金，截止 2014 年 9 月 15 日，累计拖欠公司 490,000.00 元。2014 年 9 月 17 日，雄狮装饰向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王次伟归还借款以及相应利息。

2014 年 11 月 26 日，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出具（2014）滕民初字第 3999 号的民事调解书，达成如下协议：王次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250,000.00 元，余款 24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偿还。调解后王次伟未按调解书履行义务。

为维护公司权益，雄狮装饰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向滕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王次伟尚有余款 460,000.00 元未于支付，基于谨慎性原则，雄狮装饰已就该款项全额计提了 460,000.00 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债务人	借款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债务人是否公司的关联方
滕州市翰源商贸有限公司、任伟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今	12,000,000	0.00	0.00	12,000,000	12.00%	否
总计	-	12,000,000	0.00	0.00	12,000,000	-	-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笔借款发生在报告期前，详情见本节二、(一)、2、(1) 公司诉滕州市翰源商贸有限公司、任伟 偿还借款一案。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	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	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	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88,000,000	3,136,114.69
6. 其他	0	0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产品等低风险金融产品，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乾元通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人民币 199,880,000.00 元，时点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报告期内已全部赎回，期末余额为零，报告期内累计获得投资收益 42,111.02 元。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业务外包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报告期内若公司因任何业务外包行为不符合《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导致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业务外包而受到处罚的事宜。

2、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宜。

3、关联交易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宜。

4、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均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滥用承诺人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宜。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冻结	1,700,000.00	0.24%	诉讼
货币资金	质押	110,000.00	0.02%	保函保证金
无形资产：滕国用（2016）第 058 号	抵押	2,717,271.92	0.38%	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 000390 号	抵押	9,022,924.05	1.25%	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滕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6004115 号	抵押	6,658,359.73	0.92%	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 000390 号	抵押	10,393,421.32	1.44%	银行借款
总计	-	30,601,977.02	4.25%	-

(七)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单位：元或股

1、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8-6-22	0.2	-	-

2、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0000 元，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1,760,000.00 元。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利润分配。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721,057	48.55%	4,218,850	46,939,907	53.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824,797	10.03%	2,500	8,827,297	10.03%
	董事、监事、高管	11,951,447	13.58%	-562,750	11,388,697	12.94%
	核心员工	17,000	0.02%	3,440,000	3,457,000	3.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5,278,943	51.45%	-4,218,850	41,060,093	46.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474,393	30.08%	7,500	26,481,893	30.09%
	董事、监事、高管	37,513,343	42.63%	-287,250	37,226,093	42.30%
	核心员工	3,100,000	3.52%	-2,927,500	172,500	0.20%
总股本		88,000,000	-	0	8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9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永胜	35,299,190	10,000	35,309,190	40.12%	26,481,893	8,827,297
2	王永才	7,460,000	-456,000	7,004,000	7.96%	0	7,004,000
3	韩典军	4,162,000	-100,000	4,062,000	4.62%	3,121,500	940,500
4	谭太凯	3,834,000	0	3,834,000	4.36%	3,834,000	0
5	朱存龙	3,767,300	0	3,767,300	4.28%	0	3,767,300
6	王晓冉	1,817,000	512,500	2,329,500	2.65%	0	2,329,500
7	杜莉	2,209,900	-200,000	2,009,900	2.28%	1,657,425	352,475
8	上官峰	2,148,800	-220,000	1,928,800	2.19%	1,611,600	317,200
9	李来新	1,686,000	-1,000	1,685,000	1.91%	0	1,685,000
10	王思锋	1,672,500	0	1,672,500	1.90%	0	1,672,500
合计		64,056,690	-454,500	63,602,190	72.27%	36,706,418	26,895,772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王永才为王永胜的弟弟，王晓冉为王永胜的女儿，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40.12%	7.96%	4.62%	4.36%	4.28%	38.66%
王永胜	王永才	韩典军	谭太凯	朱存龙	其余股东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永胜持有公司 40.12%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担任董事长，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及其在公司所任职务，其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永胜，男，1952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枣庄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70 年 4 月至 1978 年 2 月，就职于滕州市轴承厂，担任技术员；1978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就职于滕州市雄狮钢窗厂，历任技术科长、技术总工、厂长兼党委副书记；1998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山东雄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雄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担任雄狮装饰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王永胜	董事长	男	1952年12月5日	中专	2015年11月10日至 2018年11月9日	是
韩典军	董事、总经理	男	1971年9月8日	本科	2015年11月10日至 2018年11月9日	是
上官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0年7月13日	本科	2015年11月10日至 2018年11月9日	是
田忠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8年8月10日	本科	2015年11月10日至 2018年11月9日	是
杜莉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女	1975年10月21 日	大专	2015年11月10日至 2018年11月9日	是
涂凤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2年12月31 日	大专	2015年11月10日至 2018年11月9日	是
姜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9年4月2日	大专	2015年11月10日至 2018年11月9日	是
王永	董事、总工程师	男	1970年10月11 日	本科	2015年11月10日至 2018年11月9日	是
王少斌	董事	男	1977年6月27日	本科	2017年2月27日至 2018年11月9日	是
王峰	监事会主席	男	1978年8月4日	专科	2018年2月9日至2018 年11月9日	是
韦林	监事	男	1971年12月10 日	本科	2015年11月10日至 2018年11月9日	是
刘生增	职工监事	男	1960年3月23日	初中	2015年11月10日至 2018年11月9日	是
张树开	董事会秘书	男	1982年8月8日	本科	2017年3月15日至 2018年11月9日	是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除本公司董事长王永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王永胜	董事长	35,299,190	10,000	35,309,190	40.12%	0
韩典军	董事、总经理	4,162,000	-100,000	4,062,000	4.62%	0
上官峰	董事、副总经理	2,148,800	-220,000	1,928,800	2.19%	0
田忠良	董事、副总经理	1,867,300	-200,000	1,667,300	1.89%	0
杜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209,900	-200,000	2,009,900	2.28%	0
涂凤军	董事、副总经理	1,348,800	0	1,348,800	1.53%	0
姜伟	董事、副总经理	1,348,800	-200,000	1,148,800	1.31%	0
王永	董事、总工程师	800,000	-100,000	700,000	0.80%	0
王少斌	董事	180,000	0	180,000	0.20%	0
王峰	监事会主席	50,000	0	50,000	0.06%	0
韦林	监事	100,000	0	100,000	0.11%	0
刘生增	职工监事	0	0	0	0.00%	0
张树开	董事会秘书	0	110,000	110,000	0.13%	0
合计	-	49,514,790	-900,000	48,614,790	55.24%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峰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原监事会主席去世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王峰，男，出生于 197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王峰先生于 1997 年 9 月加入公司，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内装设计师，1999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质检科质检员，2006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公司成本核算部部长，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核算部部长，2018 年 2 月 9 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65	62
生产人员	103	100
销售人员	27	27
技术人员	86	83

财务人员	13	12
员工总计	294	28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2	2
本科	69	71
专科	105	100
专科以下	118	111
员工总计	294	28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职员工 284 人，比期初减少人员 10 人。报告期内，因公司经营需要，各部门人员配置进行一定程度的精简，总体人员变动幅度不大，公司核心团队稳定。

2、员工培训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工作。针对公司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全面加强员工培训工作，提升员工和部门的工作效率，支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3、招聘

公司每年制定人员招聘计划，一方面公司通过网络招聘、内部推荐等方式补充技术与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另一方面公司有针对性的参加人才招聘会，选拔优秀应届毕业生和专业技术人才补充到不同的工作岗位。

4、员工薪酬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与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遵循以责定岗、以岗定薪，全员实行绩效考核的原则，定期对同行业薪酬水平进行市场调查，完善“内部公平，外部平衡”系统性的薪酬机制，平衡公司的支付水平与外部的市场的竞争性。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等，同时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险。同时，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随着企业业绩的提升而提升，有效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5、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王晓冉	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2,329,500
刘书喜	项目经理	300,000
王少斌	董事、总经理助理	180,000
秦波	财务部副部长	110,000
郭忠泉	技术部科员	100,000
何荣肃	项目经理	100,000
何卫沿	项目经理	100,000
李建	内装营销中心科员	100,000
杨海波	工程部部长	80,000
王峰	监事会主席、审计核算部部长	50,000
杨位贞	财务部部长	20,000
朱会梅	审计核算部科员	20,000
王文娟	审计核算部科员	20,000
龙慎强	法务部部长	20,000
孔令洋	工程部科员	20,000
龙腾	项目经理	20,000
李强	项目经理	20,000
张宇	预决算部副部长	20,000
王猛	物资采购部部长	20,00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孙化良	设计部副总工程师	200,000
李甲盈	北京分公司副总工程师	200,000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第八节、二、(一)、1	7,813,287.04	17,897,464.25
结算备付金		0	0
拆出资金		0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0
衍生金融资产		0	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第八节、二、(一)、2	423,081,191.16	459,229,437.09
预付款项	第八节、二、(一)、3	7,962,489.23	2,837,787.76
应收保费		0	0
应收分保账款		0	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	0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二、(一)、4	26,221,817.08	21,870,702.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存货	第八节、二、(一)、5	202,622,875.75	233,611,858.28
持有待售资产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0
其他流动资产	第八节、二、(一)、6	5,021,000.48	3,497,386.45
流动资产合计		672,722,660.74	738,944,635.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长期应收款		0	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投资性房地产		0	0
固定资产	第八节、二、(一)、7	26,389,621.46	28,156,135.90
在建工程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0
油气资产		0	0
无形资产	第八节、二、(一)、8	11,800,264.06	11,991,656.74
开发支出		0	0
商誉		0	0

长期待摊费用		0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八节、二、(一)、9	11,430,296.00	10,228,31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20,181.52	50,376,102.69
资产总计		722,342,842.26	789,320,738.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第八节、二、(一)、1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	0
拆入资金		0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	0
衍生金融负债		0	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第八节、二、(一)、11	314,640,752.51	382,698,610.38
预收款项	第八节、二、(一)、12	22,275,611.73	26,664,47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0	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	0
应付职工薪酬	第八节、二、(一)、13	5,606,515.40	3,566,049.28
应交税费	第八节、二、(一)、14	18,280,269.69	22,148,982.00
其他应付款	第八节、二、(一)、15	66,927,676.65	69,935,812.21
应付分保账款		0	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	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	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	0
持有待售负债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第八节、二、(一)、16	9,800,000.00	9,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第八节、二、(一)、17	11,001,033.01	8,797,877.86
流动负债合计		473,531,858.99	548,611,806.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	0
应付债券		0	0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长期应付款		0	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	0
预计负债	第八节、二、(一)、18	3,340,755.56	3,340,755.56
递延收益		0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0,755.56	3,340,755.56
负债合计		476,872,614.55	551,952,562.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第八节、二、(一)、19	88,000,000.00	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	0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资本公积	第八节、二、(一)、20	73,631,625.37	73,631,625.37
减：库存股		0	0
其他综合收益		0	0
专项储备	第八节、二、(一)、21	4,233,466.59	5,614,629.79
盈余公积	第八节、二、(一)、22	7,188,192.15	7,188,192.15
一般风险准备		0	0
未分配利润	第八节、二、(一)、23	72,416,943.60	62,933,72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470,227.71	237,368,176.63
少数股东权益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470,227.71	237,368,17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2,342,842.26	789,320,738.66

法定代表人：王永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位贞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3,182,286.67	377,729,369.7
其中：营业收入	第八节、二、(一)、24	303,182,286.67	377,729,369.7
利息收入		0	0
已赚保费		0	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	0
二、营业总成本		291,465,647.48	364,156,690.29
其中：营业成本	第八节、二、(一)、24	256,856,991.85	323,721,618.61
利息支出		0	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	0
退保金		0	0
赔付支出净额		0	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	0
保单红利支出		0	0
分保费用		0	0
税金及附加	第八节、二、(一)、25	752,305.05	1,237,251.93
销售费用	第八节、二、(一)、26	1,566,748.48	1,963,079.92
管理费用	第八节、二、(一)、27	8,416,373.73	8,780,993.17
研发费用	第八节、二、(一)、28	14,660,048.24	13,814,484.42
财务费用	第八节、二、(一)、29	1,199,940.47	1,929,606.74
资产减值损失	第八节、二、(一)、30	8,013,239.66	12,709,655.50
加：其他收益		0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八节、二、(一)、31	42,111.02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58,750.21	13,572,679.41
加：营业外收入	第八节、二、（一）、32	111,148.70	4,547,231.09
减：营业外支出	第八节、二、（一）、33	50,002.87	949.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19,896.04	18,118,960.57
减：所得税费用	第八节、二、（一）、34	576,681.76	4,736,336.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43,214.28	13,382,624.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	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243,214.28	13,382,624.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0	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0	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43,214.28	13,382,624.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	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	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	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	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	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	0
6. 其他		0	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43,214.28	13,382,62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43,214.28	13,382,624.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	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5

法定代表人：王永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位贞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880,033.04	369,247,951.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一)、35	51,930,220.75	81,713,31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810,253.79	450,961,26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449,297.37	356,418,427.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2,238.70	6,561,98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40,048.69	23,600,13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一)、35	79,947,448.61	103,375,99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789,033.37	489,956,54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8,779.58	-38,995,27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8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11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922,111.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113.05	101,57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8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23,113.05	101,57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02.03	-101,57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5,208.05	1,560,653.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7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5,208.05	10,849,33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208.05	150,667.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87.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4,177.21	-38,946,17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第八节、二、（一）、36	17,787,464.25	43,744,69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第八节、二、（一）、36	6,003,287.04	4,798,511.47

法定代表人：王永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位贞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13.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附注事项详情

二、 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18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8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上年同期”系指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现金	198.90	1,022.28
2、银行存款	7,703,088.14	17,786,441.97
3、其他货币资金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7,813,287.04	17,897,464.25

(1) 货币资金2018年6月30日余额7,813,287.04元，较期初减少10,084,177.21元，降幅为56.34%，主要原因有：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到期金额较多，公司按期支付了相关款项；2) 春节后，公司开工项目增加，正常经营过程支付的资金增加；(3) 分配现金股利支出1,760,000.00元。

(2) 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700,000.00	-
其他货币资金	110,000.00	110,000.00
其中：保函保证金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1,810,000.00	110,000.00

说明：期末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1,700,000.00 元的原因，详见“本节（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2、（8）”。

（3）公司期末无存放境外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912,566.39	2,659,913.66
应收账款	418,168,624.77	456,569,523.43
合计	423,081,191.16	459,229,437.09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12,566.39	2,559,913.66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912,566.39	2,659,913.66

（2）公司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35,913.66	-
商业承兑汇票	17,264,671.16	-
合计	32,300,584.82	-

（4）应收票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912,566.39 元，较期初增加 2,252,652.73 元，增幅为 84.69%，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部分票据尚未背书转让，导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77,360.05	2.38	7,894,152.04	70.00	3,383,208.01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1,596,567.32	97.62	46,811,150.56	10.14	414,785,416.76
其中：(1)账龄分析法组合	461,596,567.32	97.62	46,811,150.56	10.14	414,785,416.76
(2)关联方组合	-	-	-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72,873,927.37	100.00	54,705,302.60	11.57	418,168,624.77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77,360.05	2.24	5,638,680.02	50.00	5,638,680.03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2,074,435.98	97.76	41,143,592.58	8.36	450,930,843.40
其中：(1)账龄分析法组合	492,074,435.98	97.76	41,143,592.58	8.36	450,930,843.40
(2)关联方组合	-	-	-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03,351,796.03	100.00	46,782,272.60	9.29	456,569,523.43

1) 单项金额重大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	11,277,360.05	7,894,152.04	7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11,277,360.05	7,894,152.04	-	-

说明：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原因，详见“本节(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2、(2)”。

2) 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坏账准备比例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	198,509,741.87	41.98	5,955,292.25
1-2 年	5%	66,758,080.33	14.12	3,337,904.02
2-3 年	10%	140,852,778.75	29.79	14,085,277.88
3-4 年	20%	29,799,051.58	6.30	5,959,810.32
4-5 年	50%	16,408,097.40	3.47	8,204,048.70
5 年以上	100%	9,268,817.39	1.96	9,268,817.39
合计		461,596,567.32	97.62	46,811,150.56
账面价值		414,785,416.76		

续表

账龄	坏账准备比例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	185,939,666.94	36.94	5,578,190.01
1-2 年	5%	188,181,051.41	37.39	9,409,052.58
2-3 年	10%	83,646,315.80	16.62	8,364,631.58
3-4 年	20%	8,534,817.44	1.70	1,706,963.49
4-5 年	50%	19,375,658.95	3.85	9,687,829.48
5 年以上	100%	6,396,925.44	1.27	6,396,925.44
合计	-	492,074,435.98	97.77	41,143,592.58
账面价值		450,930,843.40		

说明：应收客户东营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款项 4,213,437.85 元，账龄 4-5 年；鄂尔多斯市瑞德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 5,515,786.91 元，账龄 5 年以上。以上两个客户款项，上年同期因涉诉单独计提坏账准备，2017 年下半年诉讼结束，公司已转回按正常计提坏账，故本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中账龄 4-5 年、5 年以上的数据，非上期数据账龄自然增加形成。

(2) 应收账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18,168,624.77 元，较期初减少 38,400,898.66 元，降幅为 8.41%，主要原因有：1) 根据建筑业工程款支付的周期特点，一般都是春节前支付前期结算的工程款，公司春节前收到了大量工程款；2)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9.74%。

(3) 公司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7,923,030.00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17,992.61	1年以内	4.47	633,539.7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92,780.00	2-3年	4.00	1,889,278.00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6,469.87	1年以内	0.37	52,694.10
		3,881,417.88	1-2年	0.82	194,070.89
		10,955,877.32	2-3年	2.32	1,095,587.73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16,308,589.80	1年以内	3.45	489,257.69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335,192.28	1年以内	2.61	370,055.77
		1,980,518.99	1-2年	0.42	99,025.95
合计		87,228,838.75	-	18.46	4,823,509.91

(6)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8) 截至2018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194,325.22	90.35
1-2年	143,645.46	1.80
2-3年	248,031.44	3.12
3年以上	376,487.11	4.73
合计	7,962,489.23	100.00

续表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04,926.17	81.22
1-2年	87,750.89	3.09
2-3年	259,847.17	9.16

3年以上	185,263.53	6.53
合计	2,837,787.76	100.00

(2) 预付款项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962,489.23 元, 较期初增加 5,124,701.47 元, 增幅为 180.59%, 主要原因是公司春节后新开工工程较多, 工程材料大批采购, 支付的材料预付款增加。

(3) 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少量尾款。

(4)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年限	未结算原因
麻城中联石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8.84%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上海沁宇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150.00	8.11%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滕州市荆河隆华装饰装修总汇	非关联方	255,400.00	3.21%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山东东城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528.78	2.93%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079.60	2.78%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合计	-	2,856,158.38	35.87%	-	-

(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20.96	6,000,000.00	60.00	4,000,000.00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258,487.81	78.08	15,036,670.73	40.36	22,221,817.08
其中：(1)账龄分析法组合	37,258,487.81	78.08	15,036,670.73	40.36	22,221,817.08
(2)关联方组合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0,000.00	0.96	460,000.00	100.00	
合计	47,718,487.81	100.00	21,496,670.73	45.05	26,221,817.08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00,000.00	50.84	18,000,000.00	81.82	4,000,000.00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17,163.21	48.10	2,946,461.07	14.15	17,870,702.14
其中：(1)账龄分析法组合	20,817,163.21	48.10	2,946,461.07	14.15	17,870,702.14
(2)关联方组合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0,000.00	1.06	460,000.00	100.00	
合计	43,277,163.21	100.00	21,406,461.07	49.46	21,870,702.14

1) 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000,000.00	60.00	预计部分不能收回
王次伟	460,000.00	460,00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10,460,000.00	6,460,000.00	-	-

说明：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原因，详见“本节（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2、（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坏账准备比例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	10,809,793.29	22.87	324,293.80
1-2年	5%	2,448,165.65	5.18	122,408.29
2-3年	10%	4,495,926.01	9.51	449,592.60
3-4年	20%	6,611,533.52	13.99	1,322,306.70
4-5年	50%	150,000.00	0.32	75,000.00
5年以上	100%	12,743,069.34	26.96	12,743,069.34
合计		37,258,487.81	78.84	15,036,670.73
账面价值		22,221,817.08		

续表

账龄	坏账准备比例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	6,427,977.26	22.65	192,839.33
1-2年	5%	3,569,663.75	5.13	178,483.19
2-3年	10%	3,711,012.12	9.42	371,101.21
3-4年	20%	5,740,841.22	13.86	1,148,168.24
4-5年	50%	623,599.52	0.32	311,799.76
5年以上	100%	744,069.34	26.7	744,069.34
合计		20,817,163.21	78.08	2,946,461.07
账面价值		17,870,702.14		

说明：应收客户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款项 12,000,000.00 元，账龄 5 年以上。上年同期因涉诉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诉讼结束，转回按正常计提坏账，故本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中 5 年以上的数据，非上期数据账龄自然增加形成。

(2) 公司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本期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90,209.66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1,632,402.44	28,391,653.13
单位往来	12,046,500.00	12,000,000.00
个人往来	3,700,625.26	1,754,681.44
垫付款		623,599.52
其他	338,960.11	507,229.12
合计	47,718,487.81	43,277,163.2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单位往来	5 年以上	25.15	12,000,000.00
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保证金	4-5 年	20.96	6,000,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保证金	3-4 年	10.48	1,000,000.00
南京程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保证金	2-3 年	2.51	120,000.00
江苏国信华安房地	非关联方	531,300.00	保证金	2-3 年	1.11	53,130.00

产开发有限公司		575,600.00	保证金	3-4 年	1.21	115,120.00
合计		29,306,900.00	-	-	61.42	19,288,250.00

(6)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9)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775.93		23,775.93
在产品	1,903,604.76		1,903,604.7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0,695,495.06		200,695,495.06
合计	202,622,875.75		202,622,875.75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775.93	-	23,775.93
在产品	3,114,142.22	-	3,114,142.2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0,473,940.13	-	230,473,940.13
合计	233,611,858.28	-	233,611,858.28

存货期末余额 202,622,875.75 元，较期初减少 30,988,982.53 元，降幅为 13.27%，受本期新增业务放缓及原有项目结算影响，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少较多。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748,978,670.74	1,074,544,311.00
累计已确认毛利	110,134,158.61	156,202,486.39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58,417,334.29	1,000,272,857.2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0,695,495.06	230,473,940.13

(3)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

(4)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021,000.48	3,497,386.45
合计	5,021,000.48	3,497,386.45

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021,000.48 元，较期初增加 1,523,614.03 元，增幅为 43.56%，主要原因是自国家实施营改增政策后，公司要求购买商品都索要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后尚未进行交叉核对，等核对完成后再由待抵扣进项税转入进项税科目。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088,790.55	19,773,884.87	7,405,816.15	5,260,189.36	603,666.00	63,132,346.93
(2)本期增加金额		101,314.53		41,798.52		143,113.05
其中：购置		101,314.53		41,798.52		143,113.05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0,088,790.55	19,875,199.40	7,405,816.15	5,301,987.88	603,666.00	63,275,459.98
2、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590,842.45	14,699,034.75	5,985,184.34	4,321,522.11	379,627.38	34,976,211.03
(2)本期增加金额	736,849.14	738,273.01	253,809.18	162,317.19	18,378.97	1,909,627.49
其中：计提	736,849.14	738,273.01	253,809.18	162,317.19	18,378.97	1,909,627.49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327,691.59	15,437,307.76	6,238,993.52	4,483,839.30	398,006.35	36,885,838.52

3、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761,098.96	4,437,891.64	1,166,822.63	818,148.58	205,659.65	26,389,621.46
(2)期初账面价值	20,497,948.10	5,074,850.12	1,420,631.81	938,667.25	224,038.62	28,156,135.90

(2) 公司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取得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固定资产原价 26,490,229.16 元，账面价值 17,051,781.05 元，占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和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是 41.86%和 64.62%。

(5)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556,079.00	567,973.00	15,124,052.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4,556,079.00	567,973.00	15,124,052.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77,894.99	454,500.27	3,132,395.26

2.本期增加金额	137,988.04	53,404.64	191,392.68
(1)计提	137,988.04	53,404.64	191,392.6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815,883.03	507,904.91	3,323,787.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40,195.97	60,068.09	11,800,264.06
2.期初账面价值	11,878,184.01	113,472.73	11,991,656.74

(2) 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3)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无形资产原价 14,556,079.00 元，账面价值 11,740,195.97 元，占报告期末无形资产原价和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是 96.24% 和 99.49%。

(4)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201,973.33	11,430,296.00
合计	76,201,973.33	11,430,296.00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188,733.67	10,228,310.05
合计	68,188,733.67	10,228,310.05

10、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 公司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取得借款。

1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7,138,266.65	7,700,798.84
应付账款	307,502,485.86	374,997,811.54
合计	314,640,752.51	382,698,610.38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138,266.65	7,700,798.84
合计	7,138,266.65	7,700,798.84

期末余额中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1,755,291.52	62.36
1-2 年	44,855,313.46	14.59
2-3 年	53,907,750.82	17.53
3 年以上	16,984,130.06	5.52
合计	307,502,485.86	100.00

续表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7,900,050.25	63.45
1-2 年	71,258,915.98	19.00
2-3 年	48,503,353.52	12.93
3 年以上	17,335,491.79	4.62

合计	374,997,811.54	100.00
----	----------------	--------

(2) 应付账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07,502,485.86 元, 较期初减少 67,495,325.68 元, 降幅为 18.00%, 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予以支付, 公司春节前回收了大量的工程款, 用回收的工程款同时支付了大批的应付欠款。

(3)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滕州市合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29,057.92	1 年以内	9.28
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5,673.19	1 年以内	2.53
常州后肖宇恒幕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4,997.60	1 年以内	1.56
佛山市南海环虹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0,000.00	1 年以内	1.38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8,010.40	2-3 年	1.34
合计	-	49,437,739.11	-	16.09

(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8,010.40	2-3 年	未到合同约定结算时间
北京宏辉伟达装饰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2-3 年	未到合同约定结算时间
江阴三木房屋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9,743.02	2-3 年	未到合同约定结算时间
承德县远东石材厂	非关联方	1,690,000.00	1-2 年	未到合同约定结算时间
东营区云国五金商店	非关联方	1,409,426.27	2-3 年	未到合同约定结算时间
合计	-	11,617,179.69	-	

12、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260,911.73	99.93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4,700.00	0.07

合计	22,275,611.73	100.00
----	---------------	--------

续表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649,774.74	99.94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4,700.00	0.06
合计	26,664,474.74	100.00

(2) 期末余额中账龄1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主要是尚未结算的少量尾款。

(3) 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比例%
丹东汇洲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年以内	26.94
山东艺术学院	非关联方	1,637,200.00	1年以内	7.35
山东鑫奥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4.49
鄂尔多斯市华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038.25	1年以内	2.7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583,861.60	1年以内	2.62
合计	-	9,839,099.85	-	44.17

(4) 截至2018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56,307.68	8,583,991.20	6,874,283.49	5,266,015.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41.60	712,173.43	381,415.02	340,500.0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66,049.28	9,296,164.63	7,255,698.51	5,606,515.40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040,466.12元，增幅为36.39%，主要原因是公司6月份的员工工资以及4-6月社会保险尚未及时发放。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71,018.79	6,150,234.51	1,220,784.28
2、职工福利费		338,091.66	338,091.66	
3、社会保险费	5,483.80	535,007.89	273,792.96	266,698.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14.40	417,654.40	220,970.60	201,198.20
工伤保险费	494.20	63,660.89	33,131.96	31,023.13
生育保险费	475.20	53,692.60	19,690.40	34,477.40
4、住房公积金		8,176.00	8,17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50,823.88	331,696.86	103,988.36	3,778,532.3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556,307.68	8,583,991.20	6,874,283.49	5,266,015.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504.00	671,752.80	360,602.00	320,654.80
2、失业保险费	237.60	40,420.63	20,813.02	19,845.2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741.60	712,173.43	381,415.02	340,500.01

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增值税	15,988,690.84	15,535,604.54
2、城市维护建设税	8,038.05	432,776.10
3、个人所得税	395.60	20,042.58
4、企业所得税	2,094,122.34	5,645,384.80
5、房产税	37,021.10	37,021.10
6、土地使用税	62,336.25	62,336.25
7、教育费附加	39,086.08	201,875.15
8、地方教育费附加	26,057.37	134,219.47
9、水利建设基金	24,522.06	79,722.01
合计	18,280,269.69	22,148,982.00

15、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款项性质：应付利息	46,742.50	54,654.86
单位往来	5,268,586.93	5,823,123.61
个人往来	52,857,132.83	55,919,171.98
保证金	8,755,214.39	8,138,861.76
合计	66,927,676.65	69,935,812.21

(1) 公司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按其他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王永胜	关联方	3,400,000.00	3年以上	5.08	个人往来
王永才	关联方	3,200,000.00	3年以上	4.78	个人往来
张厚章	非关联方	2,860,122.12	1年以内	4.28	个人往来
王兆瑞	非关联方	2,556,829.44	1年以内	3.82	个人往来
盛允河	非关联方	2,551,305.30	1年以内	3.81	个人往来
合计	-	14,568,256.86	-	21.77	-

(4) 报告期内各期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余额明细详见本节“（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往来情况”之“（2）、应付款项”。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00,000.00	9,800,000.00
合计	9,800,000.00	9,800,000.00

1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1,001,033.01	8,797,877.86
合计	11,001,033.01	8,797,877.86

18、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340,755.56	3,340,755.56	诉讼
合计	3,340,755.56	3,340,755.56	-

说明：预计负债计提原因详见“本节（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2、（4）”。

19、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	88,000,000.00			88,000,000.00
合计	88,000,000.00			88,000,000.00

20、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3,631,625.37	-	-	73,631,625.37
合计	73,631,625.37	-	-	73,631,625.37

21、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614,629.79	5,489,726.00	6,870,889.20	4,233,466.59
合计	5,614,629.79	5,489,726.00	6,870,889.20	4,233,466.59

2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88,192.15			7,188,192.15
合计	7,188,192.15			7,188,192.15

2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年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2,933,729.32	38,746,900.46
加：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62,933,729.32	38,746,900.46
加：净利润	11,243,214.28	28,829,809.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82,980.9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60,000.00	1,760,000.00
其他转出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416,943.60	62,933,729.32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4,486,300.13	367,302,406.01
其他业务收入	28,695,986.54	10,426,963.69
合计	303,182,286.67	377,729,369.70
主营业务成本	232,178,139.52	314,740,151.59
其他业务成本	24,678,852.33	8,981,467.02
合计	256,856,991.85	323,721,618.61

(2)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4,547,083.03 元，降幅为 19.74%，主要原因是受本期房地产市场发展变缓引起承接工程量总额下降的影响，导致了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92,816,105.88 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的幕墙单元结构，受国外业务增加的影响，公司本期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8,269,022.85 元。

(3)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6,864,626.76 元，降幅为 20.65%，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营业成本同时下降。

2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城建税	203,122.79	534,161.48
2、教育费附加	128,224.20	225,457.68
3、地方教育费附加	84,081.83	150,305.11
4、水利建设基金	1,764.93	75,152.56
5、土地使用权税	151,690.50	124,672.50
6、房产税	74,042.20	74,042.20
7、车船使用税	6,720.00	4,740.00
8、印花税	102,658.60	48,720.40
合计	752,305.05	1,237,251.93

本期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减少 484,946.88 元，降幅为 39.20%，主要系营改增后公司税负下降，导致附加税计提减少所致。

2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差旅费	304,222.50	332,247.98

2、办公费	235,787.19	506,859.24
3、油料款	56,392.00	157,979.55
4、职工薪酬	836,810.00	815,700.30
5、租赁费	98,540.00	100,800.00
6、维修费	34,996.79	31,659.08
7、其他		17,833.77
合计	1,566,748.48	1,963,079.92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96,331.44 元，降幅为 20.19%，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 办公费：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71,072.05 元，降幅为 53.48%，主要原因是公司去年同期采购部分办公用品，报告期内相关物品需求较少；

(2) 油料款：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01,587.55 元，降幅为 64.30%，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费用管理，销售人员使用公车的频率降低；

(3) 其他：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7,833.77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费用管理，其他销售费用支出本期未发生。

2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办公费	1,284,963.98	1,050,216.80
2、差旅费	363,243.36	559,523.05
3、招待费	544,180.40	1,303,987.97
4、职工薪酬	4,424,529.43	4,098,846.94
6、车辆费	23,493.29	11,872.76
7、修理费	24,620.82	19,535.30
8、折旧与摊销	730,838.81	859,418.98
10、业务宣传费	240,643.69	156,000.00
11、油料款	114,838.81	229,080.47
12、租赁费	213,009.99	
13、其他	130,169.89	48,018.00
14、中介费	321,841.26	444,492.90
合计	8,416,373.73	8,780,993.17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64,619.44 元，降幅为 4.15%，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 差旅费：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96,279.69 元，降幅为 35.0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

加强费用管理，导致了本期差旅费减少；

(2) 招待费：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759,807.57 元，降幅为 58.27%，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加强费用管理，严控招待标准，导致了本期招待费减少；

(3) 车辆费：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1,620.53 元，增幅为 97.8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新购置了一辆汽车，导致了本期车辆费增加；

(4) 业务宣传费：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84,643.69 元，增幅为 54.26%，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加大了宣传力度，参加了滕州市“欢乐滕州嘉年华”—2018 市容市貌及传统民俗文化建设活动，导致了业务宣传费增加；

(5) 油料款：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14,241.66 元，降幅为 49.87%，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加强费用管理，管理人员使用公车的频率降低，导致了本期油料款减少；

(6) 租赁费：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13,009.99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上海新增一处办事处租赁房屋导致；

(7) 其他：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82,151.89 元，增幅为 171.0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在工程所在地纳税时，部分地区增收个人所得税导致。

28、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人员工资	2,581,791.66	2,295,063.25
2、材料	11,179,231.05	10,718,633.90
3、设备折旧	782,216.14	784,192.27
4、电费	116,809.39	16,595.00
合计	14,660,048.24	13,814,484.42

29、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息支出	927,295.69	1,547,831.69
减：利息收入	22,100.25	67,654.16
汇兑损益	9,187.55	
手续费	285,557.48	449,429.21
合计	1,199,940.47	1,929,606.74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29,666.27 元，降幅为 37.81%，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 利息支出：受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及保理业务减少的影响，利息支出

减少 620,536.00 元，降幅为 40.09%；

(2) 利息收入：公司本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5,553.91 元，降幅为 67.33%，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短期理财，其收益放到了投资收益中；

(3) 手续费：公司本期手续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163,871.73 元，降幅为 36.4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向客户开具的保函减少，因此向担保公司支付的用于开具保函的手续费减少。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坏账损失	8,013,239.66	12,709,655.50
合计	8,013,239.66	12,709,655.50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696,415.84 元，降幅为 36.95%，主要是因为采用坏账个别计提方式计提的坏账减少所致。

31、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理财收益	42,111.02	-
合计	42,111.02	-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2,111.02，增幅 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短期理财产生的收益。

32、营业外收入

类别或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政府补助	105,800.00	4,361,600.00
赔偿及罚款收入		185,631.09
其他	5,348.70	
合计	111,148.70	4,547,231.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4,436,082.39 元，降幅为 97.56%，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政府为奖励公司成功挂牌，向公司支付的挂牌补贴金额较大，而本期未收到该类政府补贴。

(1)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4,361,6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枣庄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5,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5,800.00	4,361,600.00	-
----	------------	--------------	---

33、营业外支出

类别或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赔偿及罚款支出	50,000.00	
税收滞纳金	2.87	949.93
合计	50,002.87	949.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49,052.94 元，增幅为 5163.85%，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发生罚款支出 50,000.00 元所致。

3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78,667.71	7,913,749.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01,985.95	-3,177,413.88
合计	576,681.76	4,736,336.07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159,654.31 元，降幅了 87.82%，主要原因有：1) 本期利润总额下降，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下降；2) 公司 2017 年 12 月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成功，本期所得税费用的计提比例改为 15%，上年同期的计提比例为 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类别或内容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1,819,896.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72,984.41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1,281,553.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5,250.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影响	-
合计	576,681.76

3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息收入	22,100.25	67,654.16
往来款	51,796,971.80	77,284,064.02
政府补助	105,800.00	4,361,600.00
其他	5,348.70	
合计	51,930,220.75	81,713,318.1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9,308,037.74	13,336,922.59
往来款	60,589,408.00	89,588,696.00
其他	50,002.87	450,379.14
合计	79,947,448.61	103,375,997.73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43,214.28	13,382,624.5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013,239.66	12,709,655.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09,627.49	1,990,558.60
无形资产摊销	191,392.68	217,938.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7,295.69	1,547,831.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1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1,985.95	-3,177,41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88,982.53	-100,519,784.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91,306.31	75,925,448.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4,908,928.80	-41,072,132.93
其他	9,187.5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8,779.58	-38,995,274.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03,287.04	4,798,511.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787,464.25	43,744,690.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4,177.21	-38,946,179.17

说明：

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的期末余额”、“现金的期初余额”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和期初余额存在差异，该差异是其他货币资金中的承兑保证金和受限银行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考虑到该货币资金的用途已受限制，故未将其计入“现金”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一、现金	6,003,287.04
其中：库存现金	198.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03,088.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3,287.0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1、货币资金	1,810,000.00	-
其中：银行存款	1,700,000.00	诉讼
保函保证金	110,000.00	保证金
2、固定资产	17,051,781.05	抵押借款
3、无形资产	11,740,195.97	抵押借款
合计	30,601,977.02	-

(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子公司情况

无。

2、关联自然人情况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王永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鲁开群	系王永胜之妻
王晓冉	系王永胜之女
田忠良	董事、副总经理
上官峰	董事、副总经理
杜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张树开	董事会秘书
韩典军	董事、总经理
王少斌	董事
姜伟	董事、副总经理
刘生增	职工监事
涂风军	董事、副总经理
王峰	监事会主席
王永	董事、总工程师
韦林	监事
王永才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
黄道忍	原监事会主席

3、其他关联方

无。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定价政策

交易采用公平的市场价格。

(2) 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采购、销售业务。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王永胜	3,400,000.00			3,400,000.00
杜莉	1,290,050.00			1,290,050.00
韩典军	1,0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田忠良	1,000,000.00			1,000,000.00
姜伟	1,470,000.00			1,470,000.00
黄道忍	1,940,000.00		1,940,000.00	
王永才	3,200,000.00			3,200,000.00
合计	13,300,050.00		2,040,000.00	11,260,050.00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4) 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永胜	9,800,000.00	2016-09-07	2018-9-7	否
王永胜	15,591,742.78	2017-05-23	2018-1-31	是
王永胜/鲁开群	13,919,017.20	2017-08-01	2018-7-31	否
王永胜/王晓冉	40,000,000.00	2017-10-10	2020-10-9	否
王永胜	2,319,836.20	2018-01-03	2018-12-31	否
王永胜	816,278.49	2018-05-24	2018-12-31	否
合计	15,591,742.78	-	-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6,984.00	648,900.00

5、关联方往来情况

(1) 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2)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永胜	3,400,000.00	3,400,000.00
	杜莉	1,290,050.00	1,290,050.00
	韩典军	900,000.00	1,000,000.00
	田忠良	1,000,000.00	1,000,000.00
	姜伟	1,470,000.00	1,470,000.00
	黄道忍		1,940,000.00
	王永才	3,200,000.00	3,200,000.00
合计		11,260,050.00	13,300,050.00

(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雄狮装饰诉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任伟偿还借款一案

2012年4月25日，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向雄狮装饰借款15,000,000.00元。2012年6月29日，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归还雄狮装饰款项3,000,000.00元。2013年9月28日，雄狮装饰与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补签《借款协议》，其法定代表人任伟为借款担保人。协议就利息问题约定“按月息1%于每月最后一天向甲方（本公司）支付当月利息”，并就借款及利息情况确定：截止2013年9月30日止，借款本金及利息为13,240,000.00元（含2012年5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利息124万元）。至2015年1月，经多次催要欠款，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未予归还上述借款及支付相关利息。

为维护公司权益，2015年2月2日，雄狮装饰就上述借款事项依法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任伟偿还借款并支付相关利息。被告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任伟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年4月30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枣民二商初字第27号，驳回被告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任伟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二被告不服裁定，于2015年5月18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枣民二商初字第27号关于管辖权异议的裁定。2015年11月10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鲁民辖终字第441号，驳回被告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任伟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017 年 1 月 6 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枣民二商初字第 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被告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324 万元及利息（以 1,324 万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月息 1% 计算利息）。二、被告任伟对被告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追偿。判决生效后，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与任伟均未履行还款义务。

2017 年 4 月 10 日，雄狮装饰与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和任伟签订了还款协议，约定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和任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还款 2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还款 2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还款 4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还款 400 万元。

2017 年度，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和任伟并未按照双方约定履行还款义务，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已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报告期末，滕州市瀚源商贸有限公司和任伟均未按约定偿还款项，雄狮装饰已申请将任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就该款项全额计提了 12,000,000.00 元资产减值。

（2）雄狮装饰诉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华清科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012 年 9 月 2 日，雄狮装饰与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签定《万家昆仑公寓 3#、5#隐框窗及玻璃栏板工程专业承包合同》，2012 年 9 月 19 日入场施工。期间工程多次变动，至 2013 年 10 月工程完工。至 2014 年 9 月，雄狮装饰多次向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对方一直未按合同进行结算，并拖欠工程款 10,477,935.82 元。为维护公司权益，雄狮装饰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依法向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归还欠款 10,477,935.82 元（未含质保金 799,424.23 元）及利息。

2015 年 7 月 28 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葫民初字第 00086 号判决：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支付雄狮装饰工程款 10,477,935.82 元。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6 年 1 月 26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辽民终字第 004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4）葫民初字第 00086 号判决，发回重审，重审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6）辽 14 民初 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归还欠款 10,477,935.82 元，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无其他进展。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就该工程款计提了 7,894,152.04 元的资产减值。

（3）雄狮装饰诉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12 年 8 月 28 日，雄狮装饰与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东营水城雪莲大剧院外墙装饰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雄狮装饰承包并施工该工程。合同签订后，雄狮装饰按照合同完成

工程施工，并于 2013 年 9 月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部分工程款后，余款 24,887,510.69 元（未含工程质保金 3,981,238.83 元）经多次催要无果。

2015 年 1 月 5 日，为维护公司权益，雄狮装饰依法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归还欠款 24,887,510.69 元及欠期利息。

2015 年 5 月 18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东民一初字第 7 号判决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工程款 24,887,510.69 元以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自 2015 年 4 月 19 日至工程款付清之日的利息。诉讼判决后，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履行判决，雄狮装饰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6 年 4 月 26 日，雄狮装饰与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协议规定，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付清上述款项，2016 年度，雄狮装饰累计收回款项 14,004,369.97 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尚有 4,213,437.85 元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已就付款事宜同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多次沟通，预计将于 2018 年度收回全部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雄狮装饰就该工程款计提了 2,106,718.93 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4）雄狮装饰诉鄂尔多斯市瑞德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11 年 5 月 8 日，雄狮装饰与被告签订了《西山名苑外幕墙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已于 2012 年 10 月 6 日全部通过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因雄狮装饰和被告在合同施工范围以及最终的工程量计算方面存在分歧，所以被告一直拖欠工程款项。雄狮装饰已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一、支付所欠款工程款 15,578,284 元；二、对上述款项承担从 2012 年 4 月 2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1%计算的违约金。

2015 年 2 月 3 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鄂商初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雄狮装饰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2,493.23 元由原告承担。

2015 年 4 月 8 日，雄狮装饰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4）鄂商初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书，请求二审法院判令被上诉人支付工程款 15,578,284 元，并承担该款项从 2012 年 4 月 2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1%计算违约金；本案的一审诉讼费、二审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2015 年 8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内商终字第 000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鄂商初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42,493.23 元，予以退回。

2017 年上半年，雄狮装饰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就涉案工程出具的《工程造价鉴定报告书》，并按照法院的要求提交了针对该报告书的意见。

2017 年 11 月 20 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判决鄂尔多斯市瑞德恒基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雄狮公司工程款 5,515,786.91 元。

由于鄂尔多斯市瑞德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履责，公司已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基于谨慎性原则，雄狮装饰已就工程款全额计提了 5,515,786.91 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5）雄狮装饰诉王次伟偿还借款

王次伟（常用名王次平）原为雄狮装饰职工，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离职。在职期间，多次借用公司资金，截止 2014 年 9 月 15 日，累计拖欠公司 490,000.00 元。2014 年 9 月 17 日，雄狮装饰向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王次伟归还借款以及相应利息。

2014 年 11 月 26 日，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出具（2014）滕民初字第 3999 号的民事调解书，达成如下协议：王次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250,000.00 元，余款 24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偿还。调解后王次伟未按调解书履行义务。

为维护公司权益，雄狮装饰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向滕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王次伟尚有余款 460,000.00 元未于支付，基于谨慎性原则，雄狮装饰已就该款项全额计提了 460,000.00 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6）雄狮装饰诉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2013 年 11 月 25 日，雄狮装饰与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平度市凤凰新天地项目一期工程外墙装饰工程签订《外墙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雄狮装饰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支付给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合同期满 12 个月内无息返还，如若不能按时退还，按 0.30% 的日息计取利息。期满后，雄狮装饰多次催要无果。为维护公司权益，雄狮装饰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依法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该保证金以及相应利息。

2015 年 3 月 30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青民一初字第 15 号判决：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保证金 10,000,000.00 元以及相关利息。诉讼判决后，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予执行，雄狮装饰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 11 月 4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执字（2015）第 599-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四宗。

2017 年 11 月 2 日，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2017）鲁 0283 破 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申请人青岛磐龙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整，雄狮装饰已向平度市人民法院指定的债权人管理人申报债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就该保证金计提了 6,000,000.00 元的资产减值准备。

（7）张军诉雄狮装饰、雄狮装饰西安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2 年 1 月，雄狮装饰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签署《水晶城项目一期 1#楼装

修施工合同》，并交由西安分公司实施，其后，西安分公司将该工程发包给张军实施，约定由张军按照装修合同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张军个人原因导致工程停止施工。其后，雄狮装饰联系第三方继续项目的后续施工、维修及结算等事宜，雄狮装饰已将后期相关款项支付给第三方。

2016年8月，张军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雄狮装饰支付其工程款150万元，返还押金10万元。2017年1月，雄狮装饰收到张军向法院提交的变更诉讼请求，要求雄狮装饰向其支付拖欠工程款6,888,083.72元，承担逾期利息1,122,183.64元。

因张军在协议签订后，未按照协议约定施工，导致后续工程由第三方施工，张军没再参与，雄狮装饰已将后续施工工程款支付给实际施工的第三方，且给公司造成损失115.68万元。

2017年3月，雄狮装饰已经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张军赔偿因其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进行项目施工给公司造成的损失115.68万元。

2017年11月18日，雁塔区法院做出判决，雄狮装饰及西安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军工程款5,771,595.89元，赔偿利息809,915.23元，两项共计6,581,511.12元；并返还张军投标保证金10万元。

雄狮装饰及西安分公司已于2017年11月30日就该案提起上诉，2018年4月2日和4月19日已开庭两次，2018年5月16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16）陕0113民初8706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雁塔区法院重新审理。

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重新开庭审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就该款项计提了3,340,755.56元的预计负债。

（8）滕州市润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济南高德天沅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雄狮装饰、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6年9月，滕州市润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济南高德天沅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综合商务中心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滕州市润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照明工程，并约定合同固定总价281万元。截至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济南高德天沅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仅支付工程款114.60万元。因此，滕州市润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济南高德天沅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雄狮装饰（该工程中标单位）、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664,025元，支付工人工资3,060元，并于2018年1月17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雄狮装饰银行存款1,700,000元。

目前该案已开庭三次，截止本报告期尚未做出判决。经协商各方同意调解，正在调解中。

（9）广东高丽铝业有限公司诉雄狮装饰买卖合同纠纷

2014年4月8日，雄狮装饰与广东高丽铝业有限公司签订《铝单板加工合同书》，约定就上海普天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B2楼幕墙工程项目，广东高丽铝业有限公司向雄狮装饰供应铝单板等货物。雄狮装饰欠付广东高丽铝业有限公司货款632,420.42元，

2017年9月28日，广东高丽铝业有限公司将雄狮装饰起诉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要求雄狮装

饰支付货款 632,420.42 元及违约金 162,699.63 元，合计 795,120.05 元。因广东高丽铝业有限公司所供材料材质不符合合同要求，雄狮装饰已提起反诉进行索赔。

2017 年 11 月 14 日，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做出判决。

（10）金丰付诉李向位、陈民杰、陈以红、雄狮装饰劳务合同纠纷

2016 年 4 月，李向位雇佣金丰付到济南万科新里程住宅楼做乳胶漆内墙涂料工作，2016 年 12 月 29 日，李向位出具一份凭据，载明除支付 17,950 元工资外，剩余 55,175 元，之后金丰付多次催要无果，故金丰付将该工程项目涉及的李向位、陈民杰、陈以红、雄狮装饰起诉至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工资 55,175 元，四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3 月 8 日，雄狮装饰提起管辖权异议，要求将本案已送至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开庭。

（11）李潘潘诉雄狮装饰物件损害责任纠纷

2017 年 9 月 15 日，李潘潘经过雄狮装饰施工建设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常乐市村北湖壹号项目二期工程 78#楼南门位置时，被石板砸伤。其后，李潘潘起诉雄狮装饰，要求支付医疗费 50,228.54 元（其他费用待伤残鉴定确定以后增加），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案已开庭两次，尚未判决。

（12）孙开勇诉李向位、陈民杰、陈以红、雄狮装饰劳务合同纠纷

2016 年 7 月，李向位雇佣孙开勇到济南万科新里程住宅楼做乳胶漆内墙涂料工作，2017 年 1 月 27 日，李向位出具欠条一份，载明欠款 21,950 元，之后孙开勇多次催要无果。故孙开勇将该工程项目涉及的李向位、陈民杰、陈以红、雄狮装饰起诉至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要求支付工资 21,950 元，四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3 月 8 日，雄狮装饰提起管辖权异议，要求将本案已送至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开庭。

（13）廊坊市广阳区北旺永兴模板租赁站（经营者：郭建伟）诉雄狮装饰租赁合同纠纷

2010 年 9 月，雄狮装饰与廊坊市广阳区北旺永兴模板租赁站签订《钢模板租赁站租赁合同》，租赁钢管、扣件等租赁器材。

2017 年 7 月 4 日，廊坊市广阳区北旺永兴模板租赁站向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雄狮装饰返还租赁器材，并支付逾期退还租金 19,644 元。

2018 年 1 月 2 日，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因上诉人提交的《租赁器材清单》未予确认，事实不清，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8 年 1 月 19 日，廊坊市广阳区北旺永兴模板租赁站不服，提起上诉。

2018 年 4 月 30 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2017）冀 1003 民初 3811 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广阳区法院重新审理。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项尚无其他进展。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五)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六)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800.00	4,361,6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111.02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654.17	184,681.16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3,256.85	4,546,281.16
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988.96	1,136,807.77
24	少数股东收益		
25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267.89	3,409,473.3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3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	0.13	0.13

(七)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报出。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4 日